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3 年第 2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办公室



— 4 —

融水县基础教育工程结算情况专项审计调查（2023年5月18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对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自治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基础教育工程结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结算政策执行、建设单位结算审核组织管理机制、结算审核工作现状及人员情况、项目结算审核质量方面、国家重大政策落实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等方面，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自治县教育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治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投资；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校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的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校园管理工作，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工作，具体事务由基建股负责。其中，项目结算审核环节的工作交由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自治县教育局基建股目前共有6人，1名股长，2名副股长，3名工作人员。

2017年8月以来，自治县教育局实施基础教育建设项目共计281个，涉及合同金额33,093.98万元。2017年至2022年8月，自治县教育局建设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共计153项，送审总价31,085.93万元，审定总价28,366.27万元，核减总金额2,719.67万元。

2019年起，根据县人民政府出台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或政府融资性建设资金200万以上（不含2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县教育局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委托给平台公司代建，实行分阶段代建方式。具体到项目代建公司由县教育局与融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水县元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每个项目均签订有《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自治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组织实施的教育基础建设项目，能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台了《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使教育项目在实施过程能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发展。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送审结算。经抽查2017-2022年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发现81个项目存在未及时送审结算，涉及项目合同总金额6344.04万元。项目未送审原因为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形成结算送审材料报送自治县教育局。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的规定，自治县教育局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料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四、审计调查建议

自治县教育局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递交自治县教育局。

 本报告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自治县教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请自治县教育局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3年3月20日

主办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

编 制：融水苗族自治县审计局办公室

